

# 西藏自治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 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4日在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0.3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0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306.42亿元,其中:结转资金85.92亿元在下一年度继续安排支出;按规定将当年预算结余资金45亿元列入预算周转金,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超收收入和历年结余资金175.5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2)自治区本级收支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62亿元,为预算的169.9%,比上年决算收入下降8.7%。加上中央补助1,501.71亿元,一般债务收入37.8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亿元,调入其他资金129.9亿元,上年结转89.1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1,798.22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22.59亿元,增长53%。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9.4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0.52亿元,比上年决算支出增加93.36亿元,增长23.5%,专项上解支出0.31亿元,对地(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040.73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28.8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228.79亿元,其中:结转资金67.36亿元在下一年度继续安排支出;按规定将当年预算结余资金45亿元列入预算周转金,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超收收入和历年结余资金116.43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1.88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4亿元,下降25.2%。其中:企业所得税0.53亿元,资源税0.39亿元,土地增值税0.85亿元,耕地占用税0.11亿元。非税收入22.74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亿元,下降7%。主要为:专项收入11.13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9亿元,罚没收入0.29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22亿元。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自治区本级支出490.52亿元,比上年决算支出增加93.36亿元,增长23.5%。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27亿元,公共安全支出20.53亿元,教育支出24.0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3.32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2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3亿元,节能环保支出7.88亿元,城乡社区支出35.32亿元,农林水支出46.79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45.98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82亿元,债务付息支出1.05亿元。

对地(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自治区对地(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040.73亿元。其中:税收返还95.71亿元,转移支付945.02亿元。

(3)地(市)收支执行情况。

各地(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1.21亿元,为预算的123.6%,比上年决算收入增长25%。加上自治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040.73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8.87亿元,调入资金23.47亿元,上年结转15.7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1,270.02亿元。各地(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192.3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1.3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亿元。收支相抵,各地(市)年终结转结余77.63亿元,其中:结转资金18.56亿元在下一年度继续安排支出;超收收入以及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59.0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以后年度预算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73.2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9.09亿元,专项债券18.18亿元和上年结转11.82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12.36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86.37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67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19.32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99亿元,比上年决算收入增长75.7%。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9.09亿元,专项债券收入18.1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26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44.52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1.0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2.88亿元,比上年决算支出增长10.7%,对地(市)转移支付6.41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8.18亿元,调出资金3.6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13.43亿元在下一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各地(市)政府性基金收入61.28亿元,比上年决算收入增长39.5%。加上自治区转移支付6.41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8.18亿元,上年结转6.56亿元,

各地(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92.4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83.49亿元,调出资金3.0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5.89亿元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3.14亿元,加上上年结转3.91亿元,收入总量为7.05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2.9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4.08亿元。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4亿元,加上上年结转3.85亿元,收入总量5.69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1亿元(含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0.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98亿元。

各地(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亿元,上年结转0.06亿元,收入总量为1.36亿元。各地(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6亿元(含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0.2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1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198.97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01.92亿元,财政补贴收入92.81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4.24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131.28亿元,当年收支结余67.6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36.32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待财政部批复决算后会有所调整。

5.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2017年,国务院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68.3亿元(一般债务145.3亿元、专项债务23亿元)。2017年,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6.05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98.64亿元(一般债务77.46亿元、专项债务21.18亿元),控制在限额之内。

(四)2017年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围绕中心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统筹各方财力,确保2017年主要支出政策有效落实。

1.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整合扶贫开发,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等30多类涉农资金110.53亿元,全力支持实施脱贫攻坚“五个一批”和“十项提升”工程,用于脱贫攻坚扶贫搬迁、特色产业、生态补偿脱贫岗位补助和小型生产(生产)设施建设。全年实现1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20个以上贫困县(区)摘帽、1,705个贫困村退出。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研究制定《西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政策性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西藏自治区政策性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西藏自治区2017年新增生态补偿脱贫岗位分配方案建议》等,为确保脱贫任务顺利完成提供了政策保障,完成对7地(市)、74县(区)2015—2016年度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

2.加快边境小康村建设。从2017年起,每年整合不少于80亿元,推进边境地区小康村建设。按照边境地区主要指标高于腹地地区的原则,明确补助政策和标准。

3.深入支持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全区财政支农支出预计260亿元,增长10.4%。

支持农牧业生产。扎实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安排资金4.64亿元,用于支持土地治理和产业发展项目。以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为目标,安排资金0.76亿元,用于支持现代农业青稞、牦牛特色产业产业发展、种质资源保护、菜篮子工程建设;安排资金2.41亿元,用于农作物良种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土壤深耕深松;安排资金0.9亿元,用于农牧业生产实用技术、转移就业培训;安排资金1.75亿元,用于农业生产资料购置补贴及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安排资金0.86亿元,用于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测土配方施肥;安排资金1.21亿元,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安排资金0.75亿元,用于防汛抗旱;安排资金0.95亿元,用于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及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

改善农牧区基础设施条件。安排资金1.67亿元,用于支持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安排资金16.68亿元,用于大中灌区、农田(牧区)重点县及高效节水项目建设;安排资金5.03亿元,用于中小河流域治理;安排资金1.21亿元,用于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建设;安排资金2亿元,用于支持公益性水利工程及农村小水电维护养护。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三权分置”办法,引导土地流转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垦改革,全面启动农业三项补贴制度;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推进“1+6”农村改革试验区试点工作。加强村级组织经费保障,安排资金7.1亿元,继续实施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补助政策,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其他村干部的基本报酬及业绩考核奖励标准分别提高到22,889元、11,458元,边境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及业绩考核奖励标准分别提高到24,869元、12,720元,按村委员会主任、成员报酬的50%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成员报酬,村级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标准提高到大村31,485元、中村26,485元、小村21,485元。

4.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健全社会保险体系。研究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对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积极探索商业保险经办机构承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等新模式。提高补助标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460元;农牧区医疗制度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475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企业退休职工体检费提高到每人每年1,000元,新建企业退休人员过渡期福利金制度,月人均60元。完善各项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干部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二是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继续实施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政策,城镇低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00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311元,五保户供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940元,“三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月人均增加50元。三是大力支持创业就业。研究制定《西藏自治区创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关于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施办法》等,设立20亿元自治区创业就业扶持基金。

5.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学前至高中阶段“十五年”教育“三包”,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助学金18.14亿元,将教育“三包”标准提高至年生均3,480元。落实资金6.04亿元,继续实施学前至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和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免费教育政策。落实补助资金3.08亿元,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安排资金6.3亿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继续实施高寒高海拔中小学“四有”(有暖棚、有水井、有澡堂、有菜园)工程,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落实基层教师生活补助资金1.7亿元,惠及1.72万名基层教师。安排5,060万元,用于教师培训,提高教学质量。安排1.9亿元,落实免费教科书政策。安排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资金14.96亿元,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整合安排3.3亿元资金,大力推进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加快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安排8,411万元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免费政策和意外伤害保险。

6.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落实专项资金8.65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达到年人均65元,高于全国标准,落实补助资金1.81亿元。加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保障力度,落实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1.9亿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支持包虫病防治,落实资金1亿元,用于包虫病患者人群筛查B超设备配置和11个包虫病患者手术定点医院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健康体检政策。落实资金1.6亿元,促进计划生育事业事业发展,在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基础上,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实施优生优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在全额报销住院费的基础上,继续对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进行奖励,并给予生活补助。做好城乡医疗救助保障工作,落实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2亿元。

7.支持文体科技事业蓬勃发展。一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实施,积极落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重大文化活动的开展、文化创作等补

助资金。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投入资金4,824万元,通过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投入资金8亿元,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积极推进县级有线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投入资金2.1亿元,加大文物保护支持力度,重点实施哲蚌寺、罗布林卡、布达拉宫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投入资金8,403万元,促进高原特色体育事业发展,支持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and 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二是安排资金18,036万元,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推动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8.支持构建高原生态屏障。投入资金31.59亿元,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持“两江四河”区域造林绿化和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落实资金12.51亿元,用于退耕还林生态保护补助、政策性支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等工作。扎实推进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试点改革试点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奖惩制度。研究推进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9.支持创新社会综合管理。加强政法部门经费保障,进一步提升政法机关装备配备水平和办案处突能力。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法检两院财务自治区统管。建立警务辅助人员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出台《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各项创新社会管理政策。落实第六批强基惠民驻村工作资金15.4亿元。

10.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避免政府包揽过多过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多用市场化手段鼓励自主创新,更大程度发挥市场主体在供给结构调整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思路,整合各类产业专项扶持资金,设立110亿元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采取市场化、公司化管理的方式,撬动更多民间资金、金融资金进入实体经济领域,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加快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

总体看,2017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这是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区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依然不足,经济增长依靠外力推动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根本扭转,财政收入难以持续保持大幅度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愈发突出,收支平衡压力日益加大;财政支出结果还需进一步优化,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没有根本改变,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亟待破解;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十分紧迫,一些地方、部门重分配轻管理,花钱不讲究,资金闲置浪费问题严重;预算执行中仍存在法治观念不强、预算执行力差、执行不均衡、项目执行进度偏慢、预算调整追加频繁等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这需要在2018年继续坚定信心,埋头苦干,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二、2018年预算草案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西藏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创新型的重要之年。我们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重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着力支持创新驱动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支持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2018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根据当前的财政经济形势,2018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好、补齐短板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主要矛盾、西藏各族人民同以达赖集团为代表的分裂势力之间的特殊矛盾,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七大战略”,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体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科学合理安排财政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瞄准区委明确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坚决打好精准脱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的攻坚战,突出财政的公共性和普惠性;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8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严格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收入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积极培植财源税基,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2.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保重点、压一般”,预算支出安排充分考量财力可能,按照轻重缓急,优先保障刚性及重点支出需求,合理安排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3.坚持依法理财,硬化约束。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的理念,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执行”,做到资金申请有依据,预算安排有程序,资金使用有效益。

4.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等挂钩机制,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各方财力,集中力量办大事。

5.坚持绩效管理,提高效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以结果为导向,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支出政策。推进绩效管理

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建立预算管理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奖励约束机制。强化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基本支出定额管理,做实项目库,确保支出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责任人和实施节点明确。

6.坚持公开透明,加大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预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积极推进支出政策、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送并向社会公开。

(二)2018年财政支持的要点。

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按照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重点支持以下领域工作:

1.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决策,完善扶贫投入体制机制,大幅增加扶贫投入。整合资金117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65.76亿元,增加27.82亿元,增长73.4%。全力支持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同时,实施差异化政策,特别是支持昌都、那曲、日喀则等深度贫困地区如期脱贫,增量资金90%以上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昌都、那曲、日喀则三地(市)资金占比达70%以上。支持昌都“三岩”片区跨地整体易地扶贫搬迁。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及资金监管,建立健全与项目资金审批权限下放相适应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监管体系及政策措施。

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保持农业投入的稳定性、连续性,改进财政支持方式,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协调性。安排支农资金167.7亿元,增长30%。农业方面。安排资金10亿元,用于牦牛育肥、青稞肉奶增产奖励。安排产业大户、种粮大户、致富能手等奖励5,000万元,鼓励支持扩大再生产或带动农牧民持续增收。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8.2亿元,农机具、化肥、农牧业良种等生产支持补贴资金2.04亿元,耕地地力保护及农机深松整地资金1.7亿元,现代农业发展资金1.55亿元,农牧业防灾减灾资金4.53亿元,农牧民技能培训0.9亿元,农村公益事业0.5亿元。林业方面。安排重点区域造林资金5.75亿元,防沙治沙3,500万元,动植物保护3,799万元。水利方面。安排农田水利建设及维护资金11.97亿元,中小河流治理4亿元,水土保持及防汛抗旱1.35亿元,山洪灾害防治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5,781万元,水资源调查评价及监控经费1,69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方面。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7,352万元。安排资金5.3亿元,继续实施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补助政策,将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其他村干部的基本报酬及业绩考核奖励标准分别提高至25,484、12,757元,边境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及业绩考核奖励标准分别提高至27,689元、14,163元。

(下转第七版)